



梁繼昌議員 Hon Kenneth Leung

環境事務委員會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主席：

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項目人工島施工事宜

近日有報導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的人工島施工範圍，超出了地政總署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所公告的受影響前濱及海床範圍，包括將防沙幕設置於指定的工程範圍外。事件令人憂慮工程所產生的沙泥及污染物將可擴散至工程核准範圍以外的地區。

鑒於現時人工島的工程範圍接近擬定為海岸保護區的大小磨刀洲，且屬於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範圍，本人認為當局應確保工程不會對該水域一帶的生態造成不可逆轉及不能彌補的影響，同時應確保就工程批出的環境許可證所施加的條件可有效保護當區水域的環境及生態。

由於現時與事件相關的資訊相當有限，本人建議政府當局能就此事項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並就以下事項提供資訊：

- (一) 現時人工島的工程範圍及器材、物資的設置，有否超出法例所規定的範圍；
- (二) 環境保護署就工程批出的環境許可證有否規定人工島的工程範圍，以及防沙幕和其他防止污染物擴散的設置範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確保沙泥及污染物不會過度擴散而影響鄰近的水域？
- (三) 當局如何監察承建商施工期間（包括涉超出法定範圍的工程設施）對該帶水域生態的潛在影響，如工程污染、對中華白海豚造成滋擾等；



(四) 當局有否與其他部門設有協調、通報與分工，以監察工程對海上環境的影響？

來函謹附上相關報導以供 閣下參考。

梁繼昌

立法會議員

2014年4月25日

附件（一）：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項目人工島施工事宜的報導

2014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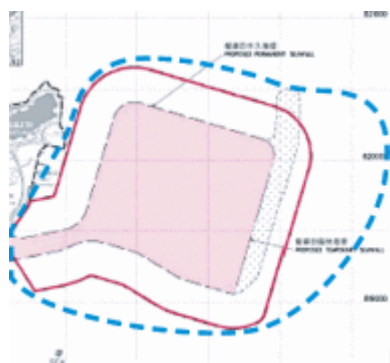
蘋果日報·要聞

路政署年初已知越界 梁月頭巡視後仍大讚

人工島違法施工 範圍達 30 個足球場

【本報訊】行政長官梁振英於本月 4 日與大批高官視察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進度，事後向傳媒吹噓，供架設大橋的人工島在施工過程中，採取嚴格措施確保水質不影響海洋生態和生物。特首的發言遠離事實，路政署早在今年年初已發現人工島施工範圍超越了法定許可界線，越界範圍足足有 30 個足球場般大，卻沒有採取行動，任由違法工程繼續進行，而梁振英亦視若無睹。

記者：蔡元貴



■根據地政總署頒佈的政府公告及圖則，清楚規限了人工島施工範圍（紅線），承建商施工範圍（藍虛線）則遠超該範圍。地政總署資料

本報派出直升機偵查人工島施工情況，結果發現，承建商在核准的施工範圍外，放置了六個俗稱「鳥籠」的填海設施、一座巨型碎石樁，還有多艘躉船。用作防止泥沙流出工程範圍外水域的防沙幕，亦明顯裝置到遠離法定圖則的認可施工範圍。

人工島是港珠澳大橋的重點工程，當局須在機場島以東填海 130 公頃，開拓陸地用作興建香港口岸的設施。按照《前濱及海床條例》，所有這類工程均須事前刊登憲報，列明工程範圍，以便公眾知悉及提出意見。根據地政總署發出的公告及圖則，人工島施工範圍應嚴守在圍繞 130 公頃填海區的方格之內。



■ 梁振英本月 4 日視察港珠澳大橋工程，但對工程違法視

若無睹。

憂影響海豚生態

原來環保署早已知悉事件，世界自然基金高級環境保護經理李美華說，該會早在年初已發現此問題，遂去信負責發出環境許可證的環保署查詢，「署方話路政署已經知悉事件，不過冇第一時間通知環保署」。李美華引述環保署回應稱，由於環境許可證沒有條文規定工程範圍，因此該部門並無採取行動。

李美華認為，承建商沒有依足地政總署發出的圖則施工，霸佔未經審批的水域，已經牴觸了《前濱及海床條例》。自然基金將去信路政署查詢，本報前日已分別向運輸及房屋局、環境局及發展局查詢，至昨晚仍未獲回覆。

政府上下顯然為方便工程如期進行，對違法事情置若罔聞。梁振英本月 4 日連同運房局局長張炳良及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出海視察人工島工程進度時，工程越界情況已擺在他們眼前，梁振英事後會見傳媒時卻誇口工程嚴格保護了環境：「在施工的過程當中，採取了嚴格的措施，確保水質不影響海洋生態和海洋生物，包括大家都很心愛的中華白海豚不會受到影響。」

李美華指出，工程越界範圍多達 30 公頃，而且逼近具有高生態價值的大小磨刀洲，「大小磨刀洲會劃為海岸公園，因為嗰度係中華白海豚嘅棲息地。我哋唔知承建商喺呢 30 公頃範圍裏面做咗啲乜，但係好可能會影響嗰度嘅海床，環評報告又有喺呢個範圍做過評估，擔心越界工程會對海豚嘅生態造成長遠影響。」 🍅

2014年4月17日

蘋果日報·要聞

人工島違法越界 環團恐開惡例

【本報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工程施工範圍超出法定圖則，路政署以「臨時設施或需暫時停泊於工程範圍附近」為由，死撐沒有違規。環保團體表示，不能接受這個解釋，齊聲譴責政府不尊重環保法規，恐怕先例一開，往後的工程將會更加肆無忌憚破壞環境。本報昨日披露，中國海灣工程承建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填海工程，施工範圍連月來一直超出法例核准圖則。承建商在沒有知會公眾下霸佔填海範圍附近30公頃水域，並在該處放置了填海用的「鳥籠」、碎石樁及防沙幕等設施。

指海事處核准範圍

路政署昨日回應事件，聲稱填海工程展開至今，填海施工並沒有超出刊憲的工程範圍。但有鑑於填海工程涉及多艘大型工程船隻及臨時設施，而船隻及臨時設施於填海工程期間或需暫時停泊於工程範圍附近。有關臨時船隻及設施均在海事處報告所核准的施工區範圍以內，以確保填海工程不會影響海上交通安全及環境。路政署亦有委派顧問公司駐地盤緊密監督工程，一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會立即跟進。世界自然基金認為路政署的解釋不能接受，助理環境保護經理李美華（圖）說，路政署只是把臨時措施告知海事處，而海事處只負責航海交通安全，不理會對環境的影響，「我哋唔知嗰30公頃水域有乜嘢生物，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又有做過評估，如果有高生態動植物喺度，好大可能從此消失」。

環評報告如同虛設

李美華續指，政府現在的方針是先發展後保育，未來還有很多大型工程上馬，「如果今次過到骨，咁成個環評制度都可以廢除，做環評報告都有意思」。環保觸覺總幹事譚凱邦指，今次事件揭示政務官被迫官官相衛的文化轉變，「以前嘅專業部門，喺一啲灰色地帶上面，都會為求穩陣，唔會輕易放鬆法規，但係啲家就放晒水，我哋非常憤怒」。他續說：「如果路政署呢個邏輯係咁嘅，咁施工範圍擴大到屯門都得啦！」環保署表示是因應施工需要調整隔泥幕，有關工程在隔泥幕範圍內進行，否認違反環境許可證。 🍌